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##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8713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張宏陸、蘇巧慧、何欣純、莊競程、邱議瑩等 25 人,鑒於國人閱聽資訊習慣改變,資訊傳播之媒介亦隨科技發展而日趨多元,已不僅限於紙本印刷物,然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條文規定,謂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,諭知無罪之判決者,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。」,使經諭知無罪判決之判決書,僅限刊登於公報或其他報紙規定一節,已與現今國人閱聽習慣及日常接觸使用媒體方式,顯有脫節外,亦難達到保障受判決人權益之效果,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條文規定,謂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,諭知無罪之判決者,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。」,本為將該諭知無罪之判決書公告週知予社會各界,除維護原受判決人權益,並收宣揚法治觀念之效。
- 二、然查本條文所規定刊載判決書方式,僅限定刊載於公報或其他報紙,此限制自民國十七年 制定實施以來,已逾九十餘年未曾改變,顯已與現今媒體科技多元化與國人閱聽習慣改變 之趨勢,有所脫節。
- 三、考量本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,係為保障經再審並獲諭知無罪判決之人,將其判決書經公告 周知予社會各界,俾以保障其名譽及其他法益,並亦藉此達到向社會公眾宣揚法治之效益 ,故體察國人閱聽習慣趨勢與接觸、使用媒體方式多元性變化之可能,另增訂可刊登其他 媒體方式之概括性規範文字,俾利彈性運用。

提案人:張宏陸 蘇巧慧 何欣純 莊競程 邱議瑩連署人:王美惠 湯蕙禎 吳思瑤 許智傑 陳歐珀

###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管碧玲	張廖萬堅	洪申翰	羅致政	陳素月
吳玉琴	賴品好	沈發惠	黄世杰	羅美玲
吳秉叡	江永昌	黃秀芳	邱泰源	周春米

###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明
第四百四十條 為受判決人之	第四百四十條 為受判決人之	一、本條文字修正。
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,諭知	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,諭知	二、就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
無罪之判決者,應將該判決	無罪之判決者,應將該判決	審並經諭知判決無罪案件,
書刊登公報、報紙或以其他	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。	該判決書應刊登於公報或其
<u>方式公告之</u> 。		他報紙,本為公告週知予社
		會各界,除維護原受判決人
		權益,並收宣揚法治觀念之
		效。
		三、惟查本條文自民國十七年
		制定實施以來,本條文所指
		判決書,僅限刊登於公報或
		其他報紙,此方式已逾九十
		餘年未變,顯已與現今社會
		大眾多元化的閱聽習慣以及
		公眾媒體發展,已多所落差
		۰
		四、為能擴大保障人權及宣揚
		法治觀念,並兼顧因應大眾
		閱聽資訊習慣與配合媒體管
		道的多元變化與彈性,故除
		保留原條文應刊登於公報或
		其他報紙之規範方式外,另
		增訂概括性之其他方式文字
		,以增加可刊登判決書之媒
		介。

###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